

青少年與非法藥物

李信良 著

drugs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青少年與非法藥物

李信良 著

drugs

高雄漢文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青少年與非法藥物 / 李信良著. -- 初版. --

高雄市：高雄復文：麗文文化發行，
2009. 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55-962-5 (平裝)

1. 藥物濫用 2. 毒品 3. 青少年

411.8

98003083

青少年與非法藥物

著者：李信良

發行人：蘇清足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804 號

版次：2009 年 3 月初版一刷

I S B N：978-957-555-962-5

定價：330 元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自序

近十幾年來，由於台灣社會各方面的進步，強調多元文化、尊重價值多元，衝撞許多以往社會禁忌，一時之間，百家爭鳴，或為所欲為呈極端放任、或故步自封顯極端保守；國人對非法藥物的使用種類、來源、製造、場合、交流……等於此波浪中亦隨之變化無窮，令人目不暇給、眼花撩亂，致使部分青少年於此因緣際會上步上使用非法藥物甚至成癮濫用，踏入不歸路，殊為可惜、可悲。作者不才，集近年來研究心得，冀望對此墮落之現象有所助益；雖是野人獻曝，自是一番美意。

本書共分八篇，各篇皆以「導讀」為起始，以助讀者，順利閱讀，以便掌握該篇重點脈絡。八篇內容環環相扣，首先從微觀青少年個人墮落因素談起(Ch.1 家庭環境篇、Ch.2 學校心理篇)，既已失足，則應尋求戒治，緣是故論及戒治藥癮機構的功能(Ch.3 戒治機構篇)，既已進入戒治機構，完成戒治處遇，然亦有部分青少年戒治成效遙遙無期，出戒治所之後，卻再次施用非法藥物，故第四篇論說於藥物濫用青少年回流再犯的因素(Ch.4 累犯因素篇)；統合前四篇與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相關因素，期能澄清多種相關因素之間的關係，以便更清楚其間之因果關係，故第五篇主旨在建立相關因素間的模式(Ch.5 因素整合篇)；然不應劃地自限，故一躍以鉅觀環視其他國家對非法使用藥物之立場(Ch.6 人權說帖篇、Ch.7 全球藥物篇)，之後則以重新釐清認識藥物為本書劃下句點(Ch.8 認識藥物篇)。

李信良

2009.02.19

目錄

1	自序
1	Chapter 1 家庭環境篇：家庭影響的因素
2	本章導讀
5	第一節 台灣非法藥物種類的遞變與處置
9	第二節 家庭——青少年社會化過程的前哨站
11	第三節 檢證方法
17	第四節 家庭與藥物濫用青少年之間的關係與強度
21	第五節 討論
24	第六節 建議
31	Chapter 2 學校心理篇：學校、心理和人格因素
32	本章導讀
34	第一節 藥物的種類和使用方法的演變
35	第二節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相關因素
38	第三節 檢證方法
41	第四節 學校與藥物濫用青少年的心理和人格的關係
48	第五節 討論與建議

59	Chapter 3 戒治機構篇：戒治機構的影響力
60	本章導讀
62	第一節 藥物再犯居高不下
63	第二節 四組不同的研究對象
65	第三節 戒治機構的戒治模式
69	第四節 戒治機構戒治成效之歷史事蹟
72	第五節 檢證方法
75	第六節 四類受試者基本背景
93	第七節 討論
94	第八節 結論與建議
99	Chapter 4 累犯因素篇：回流再犯的因素
100	本章導讀
102	第一節 藥物濫用的日漸普遍性與問題的嚴重性
106	第二節 藥物再犯的理論解說
108	第三節 藥物濫用再犯的普遍因素
111	第四節 研究焦點的產生
114	第五節 檢證方法
115	第六節 四類青少年的基本背景、所處情境、身心狀況和面臨問題的差異
130	第七節 結論與建議
139	Chapter 5 因素整合篇：重整結構因素
140	本章導讀

143	第一節 四大層面：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個人因素影響青少年藥物濫用
151	第二節 檢證方法
171	第三節 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學校狀況、個人因素四者之間的影響力—總效果、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
177	第四節 討論
178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185 Chapter 6 人權說帖篇：軟性藥物的合法使用與人權

186	本章導讀
189	第一節 大麻對生理與心理的作用
190	第二節 荷蘭對藥物開放的立場
193	第三節 我們的藥物立場
195	第四節 人權的意義
196	第五節 人權與藥物
198	第六節 結語

201 Chapter 7 全球藥物篇：國際間軟性藥物合法化的潮流

202	本章導讀
204	第一節 大麻：軟性藥物的崛起與爭議
206	第二節 荷蘭：開放軟性藥物合法化的先驅者

208	第三節 台灣的狀況
209	第四節 簡述其他各國對軟性藥物的態度
212	第五節 結語
215	Chapter 8 認識藥物篇：藥物之分類、特性與作用
216	本章導讀
219	第一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分四級
228	第二節 有機溶劑(organic solvent)與天然植物
230	第三節 結語
233	附錄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1	附錄二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295	附錄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303	附錄四 96－98 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

家庭環境篇

家庭影響的因素

本章導讀

第一節 台灣非法藥物種類的遞變與處置

第二節 家庭——青少年社會化過程的前哨
站

第三節 檢證方法

第四節 家庭與藥物濫用青少年之間的關
係與強度

第五節 討論

第六節 建議



本章導讀

本章是以「後設分析」(Meta-analysis)探討家庭環境與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間的關係。後設分析的分析對象是以「次資料」(secondary data)為主；被本章選入的次資料文獻計有林弘崇(1988)等 11 篇論文期刊(9 篇碩士論文, 2 篇期刊)；出版年限從 1988 年(林弘崇)至 2000 年(李景美等)。

本章所謂的家庭環境因素是由「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和「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兩大因素所組成的。家庭結構多屬於個體之角色或與外在事件之間的關係，包含：(1)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薪資、職業等)、(2)家中(出生)排行、(3)家庭種類(單親家庭/離婚/喪偶、領養或寄居、父或母再婚、原生家庭等)、(4)家族用藥情況(父母/兄弟使用非法藥物)等總共 4 變項 (見表 2)；家庭關係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關係，包含：(1)對整體家庭感情的投入、(2)整體家庭氣氛、(3)父母感情、(4)兄弟姊妹的感情、(5)親子的依附關係等共 8 個變項(見表 3)。

國內並不多見單獨以研究家庭結構/關係與青少年濫用藥物之間的關係，大多只是其他研究主題之下的副題；雖然有些研究結果並不一致(蘇詣鴻，1992)，但多數的研究結果仍然指出青少年處於不健全的家庭結構或家庭關係易於產生偏差行為(朱瑞玲、楊國樞，1978；李啓澤、李孟智，1997)。反觀國外，家庭結構/關係與青少年吸食毒品之間的關係的研究報告非常多，研究結果常出現不一致，甚至矛盾，例如：以家庭結構而言，有些研究指出雙親離異與青少年吸毒具有正向的顯著關係，但另有研究卻指出不具顯著關係，又例如：以家庭關係而言，有些研究結果指出父母教養方式的不同會影響青少年是否吸毒，但另有研究結果卻指出沒有顯著相關(Anderson & Henry, 1994; Margulies, Kessler, & Kandel, 1977; McCoy, Metsch, & Inciardi, 1996; Norem-Hebeisen, Johnson, Anderson, & Johnson, 1984)。

以往國內未曾將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結果做有系統的量化整合研究。這些不一致的結果往往造成教育、輔導和醫療工作者在工作上的困擾與不便，所以本章是以「後設研究法」(meta-analysis)將這些紛歧不一致的結果重新整合、歸納，以期發現家庭環境中何者因素更具影響力，並使整合結果更具有「統計效力」(statistic power)，以便提供決策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的依據。

後設分析的結果，就家庭結構而言，與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關係是沒有顯著意義，計有：

- (1) 父親的教育程度是國/高中(職)
- (2) 父母的薪資收入是屬中上
- (3) 父母的職業是公司業務/行政/服務人員
- (4) 青少年在家中排行老么/次子女/長子女
- (5) 青少年只與母親同住或與其他親屬同住

其他的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關係有顯著意義，可分兩部分，一為具有高危險群(high risk)的變項，也就是提高青少年使用藥物的機會，另一為有助於避免青少年成為藥物濫用的變項。

具有高危險群(high risk)的變項，計有：

- (1) 父親的教育程度是國小(含)以下
- (2) 母親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含)以下
- (3) 父母的薪資收入是屬困難/尚可
- (4) 父親的職業是工程師/醫師/自由業
- (5) 母親的職業是工程師/醫師/自由業/工業
- (6) 父親無業
- (7) 青少年在家中是獨生子女
- (8) 單親家庭(離婚、喪偶)
- (9) 領養/寄居家庭(原父母歿)
- (10) 父或母再婚家庭
- (11) 青少年只與父親同住或完全不與父母同(如：住宿在外)

(12)父母親曾經使用非法藥物

有助於避免青少年成為藥物濫用的變項，計有：

- (1)父親的教育程度是大專/研究所
- (2)母親的教育程度是大專
- (3)父母的薪資收入是屬小康/富裕
- (4)父親的職業是軍公教/經商
- (5)母親的職業是軍公教
- (6)原生家庭(intact)

就家庭關係而言，此變項的所有次變項(8 個)皆達顯著意義，其中有助於避免青少年成為藥物濫用的變項，計有：

- (1) 對家庭感情的投入
- (2) 整體家庭氣氛佳
- (3) 父母感情和睦
- (4) 親子的依附關係健全



第一節 台灣非法藥物種類的遞變與處置

● 藥物種類的四個時段

自古至今，非法藥物濫用一直是普遍存在的世界問題，尤其是歐美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美國在 1970 年代，青少年的非法藥物濫用達到歷年來的最高點，隨後在 1980 年代初期略有下降的趨勢，但到了 1980 年代後期到 1990 年代，非法藥物濫用的青少年人口，則又有穩定回升的現象；雖然在這幾十年非法濫用藥物的頻率仍不及 1970 年代，但在使用藥物的種類、不同藥物的混合使用與用藥量，卻是 1970 年代望塵莫及(McCoy, Metsch, & Inciardi, 1996)。

台灣青少年濫用非法藥物的趨向，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

(一)戒嚴前期：

約在民國 60 年間，此時期民間社會物質並不豐厚，普遍貧乏，青少年也只能以物廉且極易取得的強力膠(glue)為主要的吸食藥物。

(二)戒嚴後期，約在民國 65 年至 75 年間：

此時期十大建設起飛，民生物質日漸充裕，資訊也日漸普及與流暢，青少年選擇比強力膠更能使他們 high 到樂處的速賜康(sozecon)、紅中(secobarbital)、白板(methaqualone)。

(三)解嚴後，約民國 78 年至民國 80 年末期，歷經 10 年：

此時期各行各業幾乎「鬆綁」，以前被視為所謂的不良場所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產生，青少年取得非法藥物的機會與管道更加容易，加上好奇、比酷、比炫、比刺激，使得青少年在解嚴後的前期，由喜愛的安非他命(amphetamine)、大麻(marijuana)等，一路飆到民國 80 年代初期的 FM2，甚至到民國 80 年代末期 RU486 和「搖頭丸」(MDMA)竄起(雲昌強、王煥東、許清義、范季彥、張民明、周坤勝、蔡煌概，1996；張

鴻仁，1997；簡志龍，1997)；同時，美國也在民國 85 年將台灣列為主要毒品轉運國。

(四)民國 89 年政黨輪替之後至今：

安非他命、搖頭丸的使用仍然占有重要的市場。但販毒者因應市場嘗鮮與好奇的趨勢，不僅合成藥物種類，推陳出新(如 K 他命等)，而且媒體資訊快速、強而有力的報導，使得藥癮者混合使用多種藥物的頻率，更是令人心驚。毒品的前驅物或替代物(如牽牛花種子、曼陀羅花等)亦同時流行，迫使政府於民國 92 年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的分級由原本三類修訂為四類。

● 藥物問題的緊迫性與對應

台灣若以毒品每年查獲總量而言，從民國 91 年的 2,268.9 公斤至民國 94 年的 13,133.4 公斤，每年都持續增加，尤其是以第四類毒品(如：製造安非他命的主要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成長最大；但民國 95 年計算毒品查獲總量的方式與民國 94 年的方式不同，是採計算純質淨重，所以民國 95 年毒品查獲總量降為 1,992.7 公斤，該年查獲第三類毒品量(如：K 他命)占當年四類毒品的 50%以上，也較諸往年增加許多(從民國 91 年查獲 K 他命 63.2 公斤至民國 95 年的 827.9 公斤)(法務部，2007)。若以非法藥物使用者在監人數而言，近幾年亦持續增長，如從民國 92 年底的 8,891 人增加至民國 96 年 5 月底的 13,386 人。以上不論是毒品量或是吸食毒品者的數據，皆顯示成長現象，但此統計數據的呈現也只是被發現的冰山一角，實際而未被發現的情況可能更嚴重。

民國 82 年行政院宣示全國「向毒品宣戰」，法務部也有配套措施，全國如火如荼的進行緝毒、拒毒、戒毒等「反毒」工作，對島外則積極加強國際合作查緝毒品並制定洗錢防治法以防治本國或國際毒販洗錢，成效也獲得美國的肯定，將台灣從民國 89 年 11 月起自主要毒品轉運國的名單中刪除(法務部，2000)。歷經這幾十年來，政府對島內從煙

毒法令的修改到衛生署積極設立關察勒戒處、對藥癮者施予替代性療法、全台定點開放免費換取針筒等，對緝毒與戒毒的用心與用力，也獲得一些成果，但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人數，雖然或有短暫下降的時候，卻仍然在「持續穩定」的成長中。

依據統計數據，歷年來藥物濫用狀況，互有增減，究其原因，不外受到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社會變遷及不良風尚、(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訂、(3)治安政策及措施之變革。下表分別就其各年間對犯罪統計數據產生變動之影響因素與影響情形摘述如下：(改編自法務統計月報，2007年1月，頁3-10)

時間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民國79年	10月9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加以治罪。	毒品案件驟增，民國80年起毒品案件之起訴及定罪人數均呈現跳躍式成長。
民國82年	a.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政府展開反毒工作。 b.10月1日起，實施「肅貪行動方案」，加強偵辦貪瀆案件。	a.毒品罪起訴及定罪人數於當年攀至高峰。 b.民國82年起，毒品罪入監人數躍增，監所超收情形快速惡化。
民國87年	a.5月20日修正公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	a1.毒品新制實施後，配合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將各偵查案件中有施用毒品行為者拆分一人一案，毒品案件數量大幅增加。 a2.受毒品新制刑罰規定影響，刑事處分結構亦產生變化，自民國87年起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大量減少；相對的，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驟增，連帶影響毒品定罪人數減少，免除其刑人數增加。 a3.自民國87年起毒品犯新入監及在監人數減少，占受刑人比重降低。 a4.毒品新制實施後，每年移送觀察勒戒人數達3萬多人，移送強

(續上頁)

時間	影響因素	影響情形
		制戒治人數1萬多人。 a5.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人數急速增加。 a6.毒品犯之羈押人數銳減。
民國91年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辦理觀察勒戒之作業流程，由10日改為15日。	觀察勒戒時間延長。
民國93年	a.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及簡化施用毒品者刑事處遇程序等措施，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開始施行。 b.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辦理觀察勒戒之作業流程，由15日改為21日。	a1.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增加，不起訴人數減少。 a2.施用毒品屬5年內再犯者，不再接受勒戒或戒治處分，即依法追訴，因此入監人數增加，受戒治人數減少。 a3.民國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當月6,500再犯受戒治人不再繼續接受戒治處分而出所，致當月出所人數驟增。 a4.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施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及執行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之新規定。 b.觀察勒戒日數延長。
民國95年	a.1月1日成立台灣新店戒治所及台灣台中戒治所兩所專門戒治所。 b.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民國95年1月起毒品重量增列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數據。 c.95年4月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辦理觀察勒戒之作業流程，由21日改為40日。	a.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及反毒政策需要，裁撤坪林戒治所並接受國防部移交之新店監獄成立新店戒治所；另將設於台中監獄之台中戒治所遷出至台中少觀所，與其合署，成立專門之台灣台中戒治所，並裁撤台中少年戒治所。 b.緝獲毒品經純度鑑定計算之純質淨重，所得毒品重量明顯減少。 c.觀察勒戒時間延長。



第二節 家庭——青少年社會化過程的前哨站

青少年是人生身心重大轉變階段的開始。由於面臨環境影響與身心變化，兩者帶來的壓力促使青少年徬徨或苦悶，甚至產生情緒失常和偏差的行為。如果個人無法以適當的方法尋求解決且又禁不起誘惑和好奇心的驅使，易於嘗試以藥物紓解這些苦悶和壓力，結果造成其生理與心理的依賴藥物，也導致耐藥性漸漸增強而增加藥物使用量。以人類行為發展理論而言，人自出生開始最早接觸的是父母，與父母之間的「依附」(attachment)關係，會影響孩子日後的人格發展，這種跟父母的依附關係被視為青少年最早期社會化過程中的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 (Erikson, 1963)；而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也強調「依附」關係的失調增加青少年行為偏差的機會。就社會學習理論而言，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的差異同樣影響日漸長大的孩子，在角色的觀察、模仿、認同與道德價值的判斷(Bandura, 1969)。例如：家庭結構(如：兒童因父母離婚或吸毒等)或家庭關係(如：兄弟姊妹不和)未能健全發展，導致孩子與父母之間的最初社會化過程中出現問題，造成少年日後行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Aderson & Henry, 1994)。(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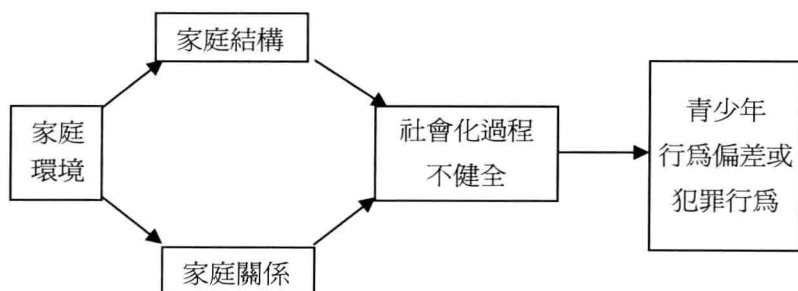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的社會化過程與青少年的行為